**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8日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路15号2号楼310室（北纬22°50′34.35″，东经113°43′3.77″）。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项目占地面积800m2，建筑面积800 m2，项目迁建后总投资100万元，设有员工5人，主要加工生产真空吸塑盒，项目年加工生产真空吸塑盒24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保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9〕14417号。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主要设备有：吸塑机2台、打样机1台、折边机4台、冲床9台、手动冲床10台、空压机1台、冷水机1台。

由于发展需要，项目于2019年12月由“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大坑松岗C栋2楼”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路15号2号楼310室”，且迁建后产品及其产量、原料、工艺、设备均不变；项目于2019年12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保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20〕2383号。项目于2020年2月完成迁建。

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已于2020年4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废气、废水、噪声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东环建〔2019〕14417号、东环建〔2020〕2383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吸塑、打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噪声**

本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执行标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三谱（验字）第【SPJC20200320001】号），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吸塑、打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200320001】号

1. 噪声

本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200320001】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落实了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污染设施通过验收。项目不从事夜间生产，如若项目需从事夜间生产，再申报夜间噪音达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2020-4-28**

**东莞市新鸿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和（迁建）项目验收小组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职位** | **是否同意通过**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确认**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 环保公司 |  |  |  |  |  |  |